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本行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为人民币5.77元/股。

中信金控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信转债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行股份总数为53,292,771,356股,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70%。详情请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93,56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63,043,393股,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54,097,839,966股,控股股东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仍为36,610,129,41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70%减少至67.67%,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11月2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610,129,412	68.70	36,610,129,412	67.6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信金控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 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